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乙○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即失蹤人乙○○之父親，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9日於金門部二膽擔任上等兵不假離營後即未歸返，迄今生死不明。為此聲請對乙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項所謂遭遇特別災難，乃有別於一般災難而言，必其災難之發生係出於自然或外在之不可抗力，而對於失蹤人且屬無可避免者，始克相當。立法意旨原以失蹤人遇此特別災難者，其生存之可能性甚為渺茫，故法律特別縮短其失蹤期間，得為死亡之宣告，並舉特別災難事由如水、兵、疫之類，以為例示。又民法第8條第3項所定之「特別災難」既為同條第1項有關失蹤人失蹤後宣告死亡規定之特別規定，且有鑒於失蹤人一旦經法院宣告死亡後，其於法律上之人格即歸於全面消滅，影響層面甚鉅，自應為嚴謹認定其要件方為妥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子乙○○係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大隊二膽守備隊上等兵，於113年3月9日經發現不假離營，迄今生死不明等情，固據其提出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烈嶼守備

01 大隊113年3月10日陸金洌行字第1120000770號函、上開事件
02 之報章媒體報導為證，惟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實難認定失蹤
03 人乙○○失蹤係因特別災難之介入，而有民法第8條第3項規
04 定之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依前開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於失
05 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始得聲請法院為死亡宣告，聲請人卻於
06 失蹤人乙○○失蹤甫一年餘之際，逕依民法第8條第3項規
07 定，聲請本院為失蹤人死亡宣告，於法尚有未合。故本件聲
08 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劉庭榮